

证券代码：870780

证券简称：易而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耿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006）及《2022 年年度

报告摘要》（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预测，公司拟向数家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短期贷款到期续贷、新增贷款、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贸易融资、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额度共计 13,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耿健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新增授信提供各类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授信相关手续,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指定公司董事长耿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均系本议案的关联方，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经全体股东同意，豁免回避表决程序，按正常程序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推选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对该等候选人简历及相关情况进行审阅和了解，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耿健先生、李锦灵先生、陈清女士、蔡金生先生、王云先生五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耿健先生、李锦灵先生、陈清女士、蔡金生先生、王云先生为连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现公司监

事会提名游晓锋先生和张媛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游晓锋先生和张媛媛女士为连任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CG/GZ/PL/19837/2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易而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EARDA SCIENTIFIC(H.K)LTD）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与人民币 8,800,000.00 元等值的美元。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拓展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州肯赛特通信科技有限

公司提供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在不超过以上额度范围内，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核准的结果为准)，具体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宇豪、胡丽萍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耿健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清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锦灵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通过
蔡金生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云	董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游晓锋	监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媛媛	监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